# 别让“空调除甲醛”的谎言忽悠人

头条评论

**部分空调厂家其实就是在“玩概念”,他们先是虚构出一个看似“高大上”也充满技术含量的概念,然后就围绕这个概念做文章。**

智能空调能去除PM2.5和甲醛?21日,广东省消委会发布《空调商品智能化综合性能比较试验报告》,结果显示,目前空调产品“去除甲醛”技术并不成熟,并无实质性效果。(8月22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今年全国大部分地区遭遇了高温酷暑,空调自然而然地成为了热销品。在这种情况下,空调市场的竞争也格外激烈,各大品牌展开了一场市场混战,为的就是多卖自己的产品,提高自己的市场占有率。这当然都是正常现象,无可厚非,但是在这种市场竞争过程中,也出现了一些不正常的做法和现象,其中最具代表性的,就是部分空调厂家或商家片面夸大空调所具有的某项功能,甚至是通过虚构的概念来忽悠消费者。

而广东省消委会于近日发布的一份试验比较报告,揭开了部分空调厂家的谎言,告诉了消费者以真相。试验比较结果显示,宣称“静音”的空调,多数都名不副实;而那些宣扬带有“自清洁功能”,能够清除室内PM2.5或甲醛的空调,则更是纯粹的大忽悠,因为目前空调产品“去除甲醛”技术并不成熟,该功能大多还停留在宣传阶段,并无实质性效果。

从实际情况来看,部分空调厂家其实就是在“玩概念”,他们先是虚构出一个看似“高大上”也充满技术含量的概念,然后就围绕这个概念做文章。而绝大多数的普通消费者,对这样的技术概念难以理解。人们对自己不能理解的东西,往往天生有一种崇拜、迷信的心理,再加上销售人员的各种诱导,最后往往就掏钱买单了。

而另一方面,不管是“静音”也好,还是除PM2.5和甲醛也罢,消费者在使用的过程中,根本没有一个可以衡量的标准。尤其是类似除甲醛这样的功能,效果如何,普通消费者完全不知道如何检测和衡量,只能由着厂家和商家自说自话,这也是部分空调厂家和商家敢于频频夸下海口的根本原因所在。

消费者要想不被忽悠,首先需要自己坚持消费理性,具备消费主见,避免被商家牵着鼻子走。但更加重要的,则是相关协会、政府职能部门,对于部分空调厂家和商家这种夸大宣传、虚构概念的行为进行调查和定性,这到底是涉嫌虚假宣传,欺骗消费者,还是一种可以被允许的市场行为?在调查定性的基础之上,再对市场给予必要的引导、规范或惩戒,让厂家和商家守规矩,维护消费者的利益。 **苑广阔**

辩论

# 教会大学生“花钱”比满足消费欲望更重要

**近日,浙江义乌一位妈妈的一则咨询帖,再次引来大家对大学生月消费话题的热议。这位妈妈说,女儿马上要到杭州上大学了,她每月给女儿1200元生活费,女儿却怼她是否是亲生的?对此,您怎么看?**

## 生活费不宜过高

**叶建明:**给孩子1200块钱一月少了吗?已经不少了。日前,据麦可思研究院公布的一份调查显示:中国在校大学生每月平均开销为1212元。之所以基本达到平均水平还有怒怼母亲,应该是在拿自己的和不正常的校园高消费相比。

**高永维:**上了大学,离开家人,首先就要学会理性消费,否则,再多的钱都不够花。况且,每个家庭的收入状况不同,对于一般的家庭而言,每个月拿出生活费就已是不小的压力,父母省吃俭用自己却大手大脚,这不该是子女的生活方式。上大学的孩子已经成年,这时候更应该理解父母的不易,对于每个月的生活费要合理分配,实在不够花还可以利用课余兼职。

**王琦:**2016年,清华大学发布了当代青年财商认知与行为调查报告,报告显示,中国孩子的财商教育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附段。能够控制自己的购买欲望,将金钱保留在自己手中是合理规划消费的第一步,也是理财的第一步。花钱必要有经济依托,先存钱再花钱。大学生们不妨把生活费当作一堂“财商课”,如何规划自己的生活费是大学生们自己的问题,而不是父母的。

## 折射教育高成本负担

**江德斌:**现在家庭支出的大头,就是孩子的教育费用,每个家庭在其它方面能够节省,但唯独在孩子吃用、教育方面不敢节省。《理财周刊》按照当时的市场行情做了一个测算,撇开未来的物价和教育费用上涨因素,在中国培养一个孩子到大学毕业,至少需要花费50至130万元人民币。由此可见,目前国内培养孩子教育方面的费用过高,生活费话题不仅关系到大学生,亦跟亿万家庭的切身利益相关。从缓解家庭教育负担压力,降低教育支出占比考虑,政府应承担起部分教育费用,对中低收入家庭实行教育补贴,加大对教育方面的投入,保障每个人的受教育权利。大学也要转变思维,不要将资源都投入到硬件建设,还要关注学生家庭的负担状况,将省下来的钱用于补贴学生,动员社会力量捐资助学,尽量降低学生的生活教育费用。

漫画/王铎

**下期话题预告** 网上买书看完再退掉,算偷吗

最近,一则网友提问引起了人们的热议:“可以在网上买书赶紧看完然后再退掉吗?”这则问题揭开了当下网络购书遭遇的新问题:部分消费者利用电商规则,买书阅读或者使用之后再恶意退书。对此您怎么看?来稿请发:sdjbrmpl@163.com

扫码加入《近报》话题交流群

一周舆评

## 权力越界 必然侵犯权利

近日,河北涉县广播电视台发布的一则几百字的新闻,引起轩然大波。当地人张某某因不满县医院饭菜的价钱及质量,在网上发帖吐槽医院食堂价高难吃,谁想竟因此被当地派出所拘留。当地警方回应:张某某是以“涉嫌虚构事实,扰乱公共秩序”的罪名被处罚。饭菜价钱的高低与质量的好坏,都是一种主观感受,作为消费者,将这种感受讲出来,既是一种人之常情,也是正当权利,这样都要被拘留,难怪引发物议汹汹。连《人民日报》的官博都发评论说,要呵护公民打差评的权利。

无独有偶,陕西渭南一教师因为吐槽“为什么要强制捐款200元”,被当地公安机关治安拘留五天,称其“造成严重的社会负面影响”。很多体制内人员和国企员工都遭遇过各种名目的“被捐款”:不用交现金,设有最低限,发工资时直接扣除。遇上这种事,谁能高兴得起来?还不能说两句吗?怎么就“造成严重的社会负面影响”了?反倒是当地警方的逾越权力边界办案,造成了“严重的社会负面影响”。

如果说警权越界比较明显的话,还有些权力越界不太为人所重视,甚至还有人叫好。近日,一段关于某地市长的视频在网上热传,在一个会议现场,某镇长说“我现在没有能力把它(房屋拆迁)处理好”,这位市长直接指着该镇长说,“就这两天你准备辞职,你就赶快写辞职报告,赶紧换个能干活的人。”言下之意,这位市长可以逾越一系列组织程序和人大程序,就能决定该位镇长的仕途。即便出发点是好的,也不能以破坏程序、违反规章作为代价。

权力再大,也要有边界。权力是剑,边界是安全阀,没有了安全阀作为制约,权力之剑必然伤人,必然会侵害他人的合法权利。 **狄凯**